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转让公司所持有安桥国光 19%股权 暨关联交易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经审阅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本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转让公司所持有安桥国光 19%股权暨关联交易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均已经过我们事前认可。

2.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转让公司所持有安桥国光 1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中有关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审批权限的规定。

3. 协议所约定的定价方式公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关于转让公司所持有安桥国光 1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中有关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审批权限的规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过程和信息披露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郭飏、沈肇章、刘杰生

2018 年 3 月 27 日